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情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一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
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